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

政風室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063295333 號簽呈奉核實施
政風室 109 年 10 月 22 日第 1093532090 號簽呈奉核修正

- 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院內拾得遺失物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人員（包含員工、實習生、志工及委外人力等）及民眾於院內拾得遺失物者，依本要點規定處理；於院外拾得遺失物者，由拾得者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
本院人員於院內拾得遺失物者，一律視為本院拾得；民眾拾得遺失物送交本院人員而不願意留下身分資料者，亦視為本院拾得。
- 三、 本院拾得遺失物管理單位為政風室，政風室應指派專人負責遺失物登記、招領、保管及相關處置作業，並造冊管理。本院委外保全人員應協助政風室辦理夜間、假日等時段拾得遺失物登記作業；民眾至本院服務中心反映拾得遺失物或尋找遺失物時，志工應通報政風室處理，或通知保全先行辦理拾得遺失物登記作業。
- 四、 遺失物受理登記、公告招領及發還處理程序：
 - （一） 本院人員拾得遺失物時，應於當日送交政風室；如係於夜間或假日拾得，應於次一上班日送交。本院人員獲悉民眾於院內拾得遺失物時，應通知政風室到場處理；如民眾拾得遺失物之時段為夜間、假日，或政風室人員公忙無法即時處理時，由本院委外保全人員協助處理遺失物登記作業，保全人員完成登記作業後，至遲應於次一上班日送交政風室。
 - （二） 政風室接獲本院人員或民眾送交遺失物時，應立即與拾得人（或送交人）清點拾得物內容，並填寫「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受理拾得遺失物登記表」（附表一），註記拾得物、時間、地點、拾得人身分資料及聯絡方式，必要時得拍照存證。保全人員協助處理登記作業時，亦同。
 - （三） 政風室完成遺失物登記作業後，如知悉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

有受領權之人身分時，應儘速通知其領回；無法知悉者，由政風室於每月 15 日、30 日前彙整遺失物項目，於院外網站、院內電子公布欄及兩院區 1 樓公佈欄公告招領，院內招領期間為 1 個月。

(四) 有受領權之人請求認領遺失物或經政風室通知認領遺失物時，應攜帶身分證或足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政風室領取遺失物，經政風室核對其身分無誤並填寫「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遺失物領據」(附表二)後，予以發還。

(五) 遺失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本院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並保管賣得之價金。易於腐敗且拍賣或變賣有困難者，得逕行造冊轉交社會服務室捐贈公益團體或弱勢家庭。易於腐敗且無捐贈價值者，得逕行銷毀或拋棄。

五、遺失物經本院通知領取或公告招領逾一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人認領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500 元者：由政風室每月彙整逾期招領遺失物，送交院區所在轄區警察機關公告招領，並配合警察機關作業，由政風室人員具名代表本院擔任拾得人。

(二) 遺失物價值在 500 元以下者，或價值超過 500 元經送警察機關公告招領，逾期無人認領並通知本院領取者：

1、屬民眾拾得者，由拾得民眾取得遺失物所有權。

2、屬第 2 點第 2 項視為本院拾得之情形者，由本院取得遺失物所有權。

(三) 遺失物為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信用卡等證件或卡片類物品者：由政風室於每月彙整並發函檢送各發卡機關(構)。

六、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由拾得民眾取得遺失物所有權者，政風室應通知該拾得民眾攜帶身分證或足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政風室領取遺失物，經政風室核對其身分無誤並填寫「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遺失物領據」(同附表二)後，予以發給。

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由本院取得所有權者，或取得遺失物所有權之拾得民眾聲明放棄所有權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遺失物為現金者：由政風室簽辦移由總務室(出納)及會計室依會計程序辦理入帳，相關簽呈及文件影本應併同遺失物卷冊歸檔備查。如為外幣現金或其他得兌換為現金之有價證券，移由總務室(出納)兌換為新臺幣後通知會計室辦理入帳。
- (二) 遺失物為手機、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由政風室簽辦移由總務室依密件資料方式銷毀，不得提供公用或予以變賣。
- (三) 遺失物屬上開二款所述以外物品者：由政風室簽辦移由總務室依財產或物品性質登帳列為公用物品管理；不適合供公用者，則由總務室逕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原則」辦理變賣、再利用、贈與、交換、銷毀或廢棄作業。屬變賣者，所得價款(含回收獎勵金)移由總務室(出納)及會計室依會計程序辦理入帳。

七、 本院人員於院內拾得遺失物並即時送交政風室處理者，由政風室依情節於每年12月彙整簽報首長予以公開表揚嘉勉。

本院人員於院內拾得遺失物未送交政風室處理，並進而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者，由政風室簽報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民法第803條至第807-1條規定處理。

九、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受理拾得遺失物登記表

附表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遺失物領據